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3-030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太极半导体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太极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半导体")。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太极半导体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金额为美元600万元或等值人民币(约人民币4,3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太极半导体提供的担保余额3.39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极实业")为子公司太极半导体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苏州分行")申请授信续期提供美元600万元或等值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苏州分行就上述担保事项完成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签署。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为子公司太极半导体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4.59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其中,为太极半导体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提供不超过1.99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为太极半导体向银行申请授信续期提供2.6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预计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6)。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给予太极半导体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4.59亿元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可为太极半导体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69亿元,可为太极半导体向银行申请授信续期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77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太极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综合保税区启明路158号建屋1号厂房

3、法定代表人:孙鸿伟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72,210.8475万人民币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5940601875249

7、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封装、测试生产半导体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电子元器件批发;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太极半导体85.06%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太极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太极半导体剩余14.94%股权。

9、太极半导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990,478,306.88	1,047,102,917.52
负债总额	470,930,422.91	523,894,042.2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10,237,822.80	334,718,082.36
流动负债总额	290,399,911.21	301,848,870.04
资产净额	519,547,883.97	523,208,875.25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12月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761,666,639.45	169,295,187.47
净利润	3,748,293.91	3,660,991.28

注:太极半导体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3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海银行苏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债权人与保证人依照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金融监管规定,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履行。

第1条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太极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在债权确定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所形成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

第2条债权确定期间

债权确定期间自2023年6月26日起至2025年3月20日止。

第3条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美元陆佰万元或等值人民币。

第4条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本合同第1条项下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

第5条保证方式

保证人就被担保债权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第6条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第1条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保证担保的范围若超出本合同第3条规定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保证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第7条保证期间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人对债务人缴纳、增缴保证金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纳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分次要求的,则为最后一次要求缴纳、增缴之日起三年。

部分或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的,债权人均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第8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系根据子公司太极半导体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而进行,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担保行为,公司本次进行的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0,244.5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4.0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08,182.0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3.73%。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3-042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有限")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南昌吾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吾盛")、南昌盛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盛铭")、盛荣(泰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荣泰州")、盛昱(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昱南京")、吾盛(烟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吾盛烟台")为金开有限的参股子公司吾盛(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吾盛能源")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金开有限为被担保人提供总额不超过413.6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开有限为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上述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443,641.76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3.50%,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吾盛烟台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近日,被担保人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根据相关要求,需金开有限就被担保人偿付上述合同约定的被担保债务向交通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吾盛能源股东金开有限和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各自持股比例为限向被担保人提供同比例担保,另一股东上海旭浩综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有限合伙企业,因其担保能力未获银行机构认可,本次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吾盛能源旗下子公司将其持有的被担保人的部分股权质押给金开有限作为反担保措施。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和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对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净增加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60亿元,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本次担保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如下:

被担保人一:南昌吾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3MABQLXM56H

成立时间:2022年7月4日

公司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199号利明佳苑公建2号楼519B室

法定代表人:翁华涛

注册资本:15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及其比例:吾盛(浙江)光伏能源有限公司100%持股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池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80.39	1,159,096.25
负债总额	1.73	369,858.67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73	369,858.67
资产净额	5,778.66	789,237.58
营业收入	5,780.39	59,958.92
净利润	5,778.66	59,958.92

被担保人二:南昌盛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11MABQLWFQ0U

成立时间:2022年7月4日

公司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罗城公路556号5#车间205

法定代表人:翁华涛

注册资本:15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及其比例:吾盛(浙江)光伏能源有限公司100%持股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池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0,000.4	1,718,858.73
负债总额	290,003.03	637,981.59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290,003.03	637,981.59
资产净额	-2.63	1,080,877.14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63	-20.23

被担保人三:盛荣(泰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2MA27JLGP40

成立时间:2022年8月5日

公司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红旗街道红旗社区美好家园公建3号楼102-8室

法定代表人:杨东视

注册资本:15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及其比例:吾盛(江苏)光伏能源有限公司100%持股

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0,000	2,412,295.46
负债总额	410,000	953,303.13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410,000	953,303.13
资产净额	0	1,458,992.33
营业收入	0	60,017.47
净利润	0	59,992.3

被担保人四:盛昱(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27J83L33

成立时间:2022年8月1日

公司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所街116号404-251室

法定代表人:杨东视

注册资本:2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及其比例:吾盛(江苏)光伏能源有限公司100%持股

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池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05	2,140,974.36
负债总额	100	844,397.96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00	844,397.96
资产净额	0.05	1,296,576.4
营业收入	0	71,101.5
净利润	0.05	71,076.35

被担保人五:吾盛(烟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BUJRNX84

成立时间:2022年8月19日

公司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36号2001室

法定代表人:杨东视

注册资本:81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及其比例:吾盛(济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持股

经营范围: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池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49,995.62	2,918,424.35
负债总额	1,649,925.16	2,716,329.68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649,925.16	2,716,329.68
资产净额	70.46	202,094.67
营业收入	0	21,969.6
净利润	70.46	22,024.21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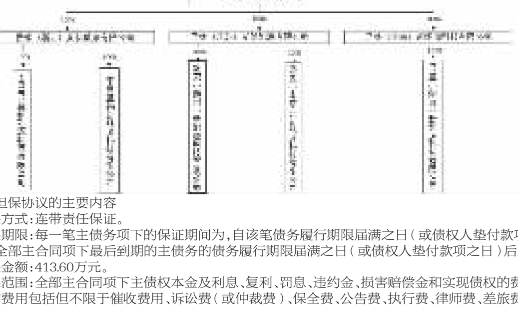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413.60万元。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反担保情况及形式:吾盛能源旗下子公司吾盛(浙江)光伏能源有限公司将持有南昌吾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7.33%股权、南昌盛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66.67%股权,吾盛(江苏)光伏能源有限公司将持有盛荣(泰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5.33%股权、盛昱(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6.6%股权,以及吾盛(济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吾盛(烟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20.25%股权质押给金开有限作为反担保措施。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参股公司的下属全资企业,信誉良好,运作正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目前无逾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金融机构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且吾盛能源旗下子公司将所持被担保人的部分股权质押给金开有限作为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担保计划是结合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所制定,有利于满足公司现阶段业务需求及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独立意见:根据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适用范围、授权事项、担保额度,均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本次担保所涉及的具体事项,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443,641.76万元(不含本次),其中上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0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3.50%和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44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78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对所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7日、2023年5月24日、2023年5月31日、2023年6月7日、2023年6月14日、2023年6月21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延期期间,公司积极推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相关工作。由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作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因此,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无法在上述延期后的时限内予以回复并披露。为切实稳妥做好回复工作,保证相关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延期回复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延期至2023年7月4日前披露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推进相关回复工作,尽快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3-080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原告撤诉。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为人民币76,520,547.95元及利息。

一、诉讼案件情况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当代文体")与武汉长瑞风正现代服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瑞风正")收购股份纠纷提出了起诉请求,涉及金额为76,520,547.95元及利息。(公告编号:临2022-109号、2023-064号)

二、仲裁进展情况

2023年6月27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开发区法院")民事裁决书[(2022)鄂0192民初17881号之一、(2022)鄂0192民初17885号之一]。其中:

(一)(2022)鄂0192民初17881号之一民事裁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长瑞风正与当代文体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一案,开发区法院于2022年11月7日立案受理后,长瑞风正向开发区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开发区法院认为,长瑞风正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长瑞风正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5元,由长瑞风正负担。

(二)(2022)鄂0192民初17885号之一民事裁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长瑞风正诉当代文体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一案,开发区法院于2022年11月7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并由审判员独任审判进行了审理。在审理过程中,长瑞风正先向开发区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后又于2023年6月19日向开发区法院递交书面撤诉申请,请求撤回对当代文体的起诉。

开发区法院经审查认为,长瑞风正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裁定如下:准许长瑞风正撤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保全费5,000元,均由长瑞风正负担。

三、备查文件

民事裁决书[(2022)鄂0192民初17881号之一、(2022)鄂0192民初17885号之一]。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3-056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于2023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黄长庚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海峡国际社区项目相关合作协议项下合同权利和义务及厦门原石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67.285%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议案》。会议同意以5,300万元为挂牌底价,公开挂牌转让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海峡国际社区项目相关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合同权利义务;同意以10万元为挂牌底价,公开挂牌转让厦门滕王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厦门原石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67.285%股权。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班子根据转让方案确认具体协议内容、决定具体挂牌相关事宜、签署有关协议和交易文件、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若本次挂牌转让在产权交易中心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班子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处置。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公司对非核心业务资产进行战略剥离,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和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专注于钨钼、新能源材料和稀土三大核心业务的发展。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挂牌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参考,符合企业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对于该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详见公告:《关于海峡国际社区项目相关合作协议项下合同权利和义务及厦门原石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67.285%股权拟公开挂牌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7)。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3-057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峡国际社区项目相关合作协议项下合同权利和义务及厦门原石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67.285%股权拟公开挂牌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海峡国际社区项目相关合作协议项下合同权利和义务,此交易标的挂牌底价为5,300万元;公司下属公司厦门滕王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拟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厦门原石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67.285%股权,此交易标的挂牌底价为10万元。为确保海峡国际社区项目会所管理的统一性和整体性,前述两个交易是一揽子交易。

●因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不能确定,暂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于2023年6月27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本次交易为挂牌转让,最终交易能否成交、受让方及成交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对业绩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集中资源,专注于钨钼、新能源材料和稀土三大核心业务的发展,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决定退出房地产业务。为逐步实现退出房地产业务的目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滕王阁")拟因企施策,对厦门滕王阁下属公司股权分别公开挂牌转让。根据转让计划的推进进展,厦门滕王阁拟将海峡国际社区项目相关合作协议项下合同权利和义务及厦门滕王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滕物业")所持厦门原石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原石滩酒店")67.285%股权公开挂牌转让。海峡国际社区项目部以及厦门原石滩酒店所欠厦门滕王阁的债务,则由受让方以"加入债务"的方式一并向厦门滕王阁全额归还。

为确保海峡国际社区项目会所管理的统一性和整体性,厦门滕王阁在海峡国际社区项目相关合作协议项下合同权利和义务的转让和厦滕物业所持厦门原石滩酒店67.285%股权的转让是一揽子交易,两者具有相关性。受让厦门滕王阁在海峡国际社区项目相关合作协议项下合同权利和义务的同时,必须同步受让厦滕物业所持厦门原石滩酒店67.285%股权;反之,受让厦滕物业所持厦门原石滩酒店67.285%股权的同时,必须同步受让厦门滕王阁在海峡国际社区项目相关合作协议项下合同权利和义务。

为推进本次交易,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以下简称"致同")和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中兴"),以202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分别对海峡国际社区项目部、厦门原石滩酒店进行了审计和评估。按照转让价款不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的原则,厦门滕王阁在海峡国际社区项目相关合作协议项下合同权利和义务的挂牌底价确定为5,300万元(人民币,下同),厦滕物业所持厦门原石滩酒店67.285%股权转让的挂牌底价确定为10万元。上述挂牌拟通过公开网络竞价、价高者得(优先权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2023年6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峡国际社区项目相关合作协议项下合同权利和义务及厦门原石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67.285%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公司对非核心业务资产进行战略剥离,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和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专注于钨钼、新能源材料和稀土三大核心业务的发展。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挂牌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参考,符合企业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对于该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三)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和其他程序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审议的相关交易属于公开挂牌交易,交易对方(受让方)尚不能确定。

三、交易标的及转让方案

(一)标的一:海峡国际社区项目合同权利义务

1.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之一为厦门滕王阁在海峡国际社区项目相关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合同权利义务(以下简称"目标权益")。

海峡国际社区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立项、规划、建设等法律手续均在项目合作方建明(厦门)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明")名下。对于海峡国际社区项目合同权利和义务的转让,建明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目标权益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足以妨碍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的诉讼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事项。

2.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2006年8月,厦门滕王阁与建明签署《合作开发会展中心北侧商品房项目协议书》等有关合作协议(以及后续相关补充协议,统称"相关合作协议"),合作开发厦门国际会展中心北侧海峡国际社区项目,即海峡国际社区项目。厦门滕王阁通过相关合作协议约定享有项目的67.285%合作权益,建明享有项目的32.715%合作权益。

海峡国际社区项目共分5期开发,1-4期是住宅与地下车位,5期是商业与办公楼。目前该项目已完成1-4期建设。

(2)项目合作方概况

项目合作方建明通过相关合作协议约定享有海峡国际社区项目32.715%的合作权益,是与目标权益转让有直接关系的当事人。建明系建明集团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2年12月1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612012264D",法定代表人为李建斌,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800万美元,注册地址位于厦门市思明区环岛路珍珠湾花园,经营范围为"从事房地产投资开发及自建房产的物业管理"。

(3)项目主要财务信息

海峡国际社区项目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2,412.08	52,340.77
负债总额	48,609.41	48,577.71
净资产	3,802.66	3,763.06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440.12	150.35
利润总额	-9,030.84	-40.40
净利润	-13,271.47	-39.60
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	未经审计

海峡国际社区项目的收入主要为店面、会所、幼儿园等租赁收入。

(4)项目审计和评估情况

为实施本次合同权利义务转让,致同和福建中兴已受托分别负责审计和评估工作(审计和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22)第351C025291号"的《审计报告》及编号为"闽中兴评字(2022)第TX20016-2号"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综合分析确定评估结论。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海峡国际社区项目部净资产评估值为6,188.81万元。评估报告已通过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备案。

3.转让方案及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方式

本次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公开进行,采用网络竞价、价高者得、建明(项目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方式竞价。

(2)挂牌底价

依据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厦门滕王阁在海峡国际社区项目相关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合同权利义务价值为4,164.14万元。按照转让价款不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的原则,本次合同权利义务转让挂牌底价确定为5,300.00万元。

厦滕物业转让其所持有的厦门原石滩酒店67.285%股权的交易与本次合同权利义务转让为一揽子交易,同步挂牌,竞买人按照交易中心的竞价规则对两个挂牌项目进行一揽子报价,总价最高者得。

(3)债务处理

受让方在受让目标权益的同时,以"加入债务"的方式向厦门滕王阁全额归还海峡国际社区项目部所欠厦门滕王阁的关联债务。

海峡国际社区项目部尚欠厦门滕王阁的关联债务,包括:

①评估基准日债务:根据《评估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海峡国际社区项目部对厦门滕王阁所负有的债务金额为312,380,228.28元。

② 新增债务:即过渡期内厦门滕王阁向海峡国际社区项目部提供资金形成的债务。截至2023年5月底,前述新增债务约为336万元。

(4)竞买人(受让方)应具备交易中心要求的资格条件。

(5)主要支付条款

对于合同权利义务转让价款及评估基准日债务清偿款,由受让方按以下方式分两期支付:

首付款:在《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交易中心一次性支付合同权利义务转让价款及评估基准日债务清偿款合计金额的30%(包含受让方已缴纳的保证金)。双方确认首付款优先支付100%合同权利义务转让价款,剩余部分视为支付评估基准日债务清偿款。

尾款:在《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受让方应向厦门滕王阁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在支付该笔款项时,受让方应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向厦门滕王阁支付利息。为保证该笔款项的支付,受让方须在签订《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之前提供相应金额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对于新增债务清偿款,由受让方在《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厦门滕王阁支付。

(6)交割

交割日为厦门滕王阁及受让方按照《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约定完成交割手续之日。在受让方全额付清首付款及新增债务清偿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相关交割手续并签署交割确认书。

(7)过渡期间损益处理

海峡国际社区项目自评估基准日的次日(即2022年7月1日)起至交割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日止的期间损益,由厦门滕王阁按照目标权益转让前持有的权益比例享有和承担。之后,由受让方按照受让后持有的权益比例享有和承担。

(8)税费

因《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项下目标权益转让而产生的税收和费用,应由各方按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负担其应承担的部分。

(9)保证金

竞买人按交易中心公告要求缴纳竞买合同权利义务的竞价保证金及清偿债务保证金。

(10)主要违约责任

①转让方违约责任:在受让方妥善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和责任的前提下,如确因厦门滕王阁的故意阻挠,导致双方未能完成交割的,每逾期一日,厦门滕王阁应按协议项下合同权利义务转让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个工作日的,受让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协议,发生此等情形的,厦门滕王阁应按合同权利义务转让价款的20%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并应赔偿受让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② 受让方违约责任:如受让方未能按期支付协议项下的合同权利义务转让价款及关联债务清偿款,每逾期一日,受让方应按届时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厦门滕王阁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个工作日的,厦门滕王阁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协议,且厦门滕王阁有权另行将合作协议项下的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发生此等违约情形的,受让方应按合同权利义务转让价款及关联债务金额之和的20%向厦门滕王阁支付违约金,并应赔偿厦门滕王阁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任何一方未能妥善履行协议约定的除前述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违约方应采取措施补救,并赔偿守约方所受损失。

(11)生效条件

《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经各方签订且受让方按协议约定提供银行保函后即告生效。

4. 目标权益转让的其他安排

目标权益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变动情况,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应促使海峡国际社区项目不得继续使用厦门滕王阁名下的字号、商标、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不得继续以厦门滕王阁合作项目名义开展经营活动。

如受让方未能同步受让厦滕物业所持原石滩酒店公司67.285%股权,或者受让方受让该等股权的交易或合同因任何原因被撤销、终止、解除、确认为无效、未生效、不成立或无法实际履行等,厦门滕王阁均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二)标的二:厦门原石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67.285%股权

1.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之二为厦滕物业所持有的厦门原石滩酒店67.285%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目标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足以妨碍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的诉讼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事项。厦门原石滩酒店其他股东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2. 厦门原石滩酒店基本情况

(1)厦门原石滩酒店概况

厦门原石滩酒店成立于2012年2月9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万元,注册地址位于厦门市思明区会展北里27号。厦门原石滩酒店经营范围包括"对合法设立的酒店进行管理;从事海峡国际社区商业配套服务(包括住宿、餐饮、游泳池、公共浴室和保健按摩和停车场管理等)"。

(2)厦门原石滩酒店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厦滕物业	67.2850	67.2850	67.2850%
2	许嘉毅	11.3575	11.3575	11.3575%
3	许剑锋	11.3575	11.3575	11.3575%
4	邱盼盼	10.0000	10.0000	10.0000%
合计		100	100	100%

(3)厦门原石滩酒店财务状况

厦门原石滩酒店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39.33	137.45
负债总额	408.21	349.58
净资产	-168.89	-212.12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872.09	179.89
利润总额	-207.36	-43.24
净利润	-222.78	-43.24
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	未经审计

(4)厦门原石滩酒店业务经营情况

厦门原石滩酒店依托海峡国际社区项目1号会所设立,主要服务对象是海峡国际社区项目的业主。厦门原石滩酒店主要负责酒店住宿、餐饮、游泳池、公共浴室、保健按摩经营活动及停车场经营管理。

(5)厦门原石滩酒店审计和评估情况

为实施本次股权转让,致同和福建中兴已受托分别负责审计和评估工作(审计和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22)第351C025651号"的《审计报告》及编号为"闽中兴评字(2023)第YH20002-2号"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综合分析确定评估结论。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厦门原石滩酒店净资产评估值为-44.73万元。评估报告已通过福建省国资委备案。

3.股权转让方案及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在交易中心公开进行,采用网络竞价、价高者得、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方式竞价。

(2)挂牌底价

依据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目标股权价值为-30.10万元。按照转让价款不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的原则,本次股权转让挂牌底价确定为1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与厦门滕王阁转让其在海峡国际社区项目相关合作协议项下的合同权利和义务转让为一揽子交易,同步挂牌,竞买人按照交易中心的竞价规则对两个挂牌项目进行一揽子报价,总价最高者得。

(3)债务处理

在过渡期内,厦门滕王阁向厦门原石滩酒店提供资金而形成的关联债务,包括该资金本金及利息(按照厦门原石滩酒店与厦门滕王阁既有约定的利率标准自实际提供资金之日起计算至全部清偿之日),由受让方以"加入债务"的方式向厦门滕王阁全额清偿,并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厦门滕王阁支付。截至2023年5月底,前述债务约为20万元。

(4)股权竞买人(受让方)应具备交易中心要求的资格条件。

(5)主要支付条款

受让方支付至交易中心的股权竞价保证金等额转为股权转让价款。受让方须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一次性全额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交易中心在收到厦滕物业和受让方签署的《交割完毕反馈函》及协议原件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转付至厦滕物业。

因本次股权转让标的在挂牌转让的同时,厦门滕王阁拟同步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厦滕物业100%股权,且本次股权转让标的未纳入厦门滕王阁转让厦滕物业100%股权的标的范围,故厦滕物业就本次股权转让获得的收入及支出的费用均由厦门滕王阁最终享有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款、关联债务款项(如有)、期间损益、税费等。受让方应与厦门滕王阁结算上述款项。

(6)交割

交割日为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全部具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当地市场监督局申请将目标股权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厦滕物业予以必要的配合。

(7)过渡期间损益处理

目标股权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止为交易的过渡期。厦门原石滩酒店自评估基准日的次日(即2022年7月1日)起至交割日上一个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损益,由厦滕物业按照目标股权转让前持有的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之后,由受让方按照受让后持有的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

(8)税费

目标股权交易过程中涉及的有关税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由厦滕物业和受让方各自承担。

(9)保证金

竞买人按交易中心公告要求缴纳竞买目标股权的竞价保证金。

(10)主要违约责任

① 厦滕物业违约责任:

在受让方妥善履行《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义务和责任的前提下,如确因厦滕物业的故意阻挠,导致目标股权未能按期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的,每逾期一日,厦滕物业应按《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目标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如发生厦滕物业违约的情形,受让方仍有权要求厦滕物业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在满足《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条件时,受让方还享有终止和解除权。

② 受让方违约责任:

如受让方未能按期全额支付《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目标股权转让价款或关联债务款项,每逾期一日,受让方应按届时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因受让方原因导致目标股权转让价款未能及时支付的,视为受让方逾期支付。受让方未能妥善履行《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除付款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受让方除应采取补救措施弥补厦滕物业所受损失外,还应按照厦滕物业所受损失金额的20%向厦滕物业支付违约金。

如发生受让方违约的情形,厦滕物业仍有权要求受让方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在满足《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条件时,厦滕物业还享有终止和解除权。

(11)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一经各方签订即告生效。

4. 目标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目标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变动情况,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应促使厦门原石滩酒店不得继续使用厦滕物业及厦门滕王阁名下的字号、商标、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不得继续以厦滕物业或厦门滕王阁下属公司名义开展经营活动。

如受让方未能同步受让厦门滕王阁在海峡国际社区项目相关合作协议项下合同权利和义务,或者受让方受让厦门滕王阁在海峡国际社区项目相关合作协议项下合同权利和义务的交易或合同因任何原因被撤销、终止、解除、确认为无效、未生效、不成立或无法实际履行等,厦滕物业均有权终止或解除《股权转让协议》。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海峡国际社区项目相关合作协议项下的合同权利和义务以及厦门原石滩酒店股权为承债式转让,清偿海峡国际社区项目部及厦门原石滩酒店所负厦门滕王阁全部债务作为本次转让的交易条件。目的在于集中公司资源,专注于钨钼、新能源材料和稀土三大核心业务的发展。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和资产结构,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公司不存在为厦门滕王阁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

由于本次交易为挂牌转让,因此最终能否成交及交易价格尚不能确定,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将根据实际成交情况确定。

五、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班子根据上述转让方案确认具体协议内容、决定具体挂牌事宜、签署有关协议和交易文件、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若本次挂牌转让在交易中心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班子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处置。

六、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最终交易能否成交、受让方及成交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对业绩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海峡国际社区项目部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

4. 海峡国际社区项目部专项审计报告;

5. 关于转让海峡国际社区项目合作协议项下合同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意见书;

6. 关于海峡国际社区项目相关合作协议的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7. 厦门原石滩酒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8. 厦门原石滩酒店审计报告;

9. 关于转让厦门原石滩酒店67.285%股权的法律意见书;

10. 关于厦门原石滩酒店67.28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3-047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4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新增股份13,806,042股,已于2023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本期股权激励归属新增股份1,421,695股,已于2023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均符合归属条件,这两期股权激励归属合计新增股份552,064股,已于2023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上述新增股份数量合计为15,779,801股,上述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400,814,650元变更为416,594,451元,公司股份总数由400,814,650股变更为416,594,451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相关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的变更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814,650元。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6,594,451元。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2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0,814,65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16,594,451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上述修订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修订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上述变更的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3-034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4号)核准,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9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64,834,083股,每股价格人民币3.1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89,633,998.13元,扣除发行费用及直接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657,761,540.7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8)第110ZC026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东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和杭州银行北京东城支行共开立了8个募集资金专户,并与银行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2018年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专户1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	630482612	本次销户
专户2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东区支行	11044101040009783	已销户
专户3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0200001119024656720	
专户4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1101040160000942929	
专户5	绍兴市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1101040160000935667	本次销户
专户6	临沂首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工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0200001119200007326	
专户7	茂名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1101040160000937242	
专户8	广元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工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0200001119024656445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绍兴市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杭州银行北京东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并完成账户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